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9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用書事宜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3年4月11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規定各校自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；其中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，以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另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申請人（依公司法登記經營之圖書出版之公司）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。
- 三、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；



另依據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，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、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，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虞。

四、復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，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。

五、國教院刻正審查各出版業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113學年度教科用書，審查通過之教科用書清單，得至國教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查詢，或至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審查結果即時進度。

六、請貴校確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，並了解相關法令且依法選用教科圖書，以維持學生學習需求及達成教師教學目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